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2-011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行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盾安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增强全资子公司盾安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汽车热管理”）对外业务合作的信用，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拟对盾安汽车热管理与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所签业务合同中所有债务（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履约担保，根据协议项下业务对应的债权金额预估不超过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盾安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288号
- 4、法定代表人：蔡培裕
-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 6、经营范围：汽车热系统产品及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和部件的制造、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主要产品包含压缩机、膨胀阀、电磁阀、电子水泵及水路系统阀件、换热器、传感器、自控元器件和热管理系统及子系统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0,522.92万元，净资产为-530.5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5.04%；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56.00万元，净利润为-1,234.37万元。（经审计）

8、关联关系：盾安汽车热管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因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实际担保额度发生时做后续披露。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0.58%，总资产的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包含本次担保）累计金额为16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19,862.72万元，占公司2021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69.07%，总资产的14.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五、董事会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

1、提供担保的目的

为增强子公司对外业务合作的信用，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

2、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

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公司有能力和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行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开拓业务的实际需要，系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全资子公司盾安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盾安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 七、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8日